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1) 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月南储铝锭均价和采购下单当日广东南海灵通铝锭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铝锭及铝棒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62.78%、61.63%、54.47%、55.70%。公司主要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公司产品基准铝价于客户下订单时确认,基准铝价主要有:下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出货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或上三个月 LME 均价+溢价定价模式,其中又以下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为主。该定价模式无法完全避免承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结算期间铝锭市场价格出现变化,尤其是铝锭价格上涨较快,会较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各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测算,对于铝价变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A. 公司产品定价基准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价基准为“铝锭基准价+加工费”,倘若客户对铝锭基准价进行调整,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中铝锭成本同方向同金额变化,产品毛利率变化如下:

铝锭单价波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无波动	25.52%	21.13%	19.54%	18.43%
-1%	25.63%	21.22%	19.64%	18.53%
-5%	26.09%	21.58%	20.04%	18.92%
-10%	26.69%	22.05%	20.56%	19.44%

1%	25.41%	21.04%	19.44%	18.34%
5%	24.97%	20.69%	19.07%	17.97%
10%	24.45%	20.28%	18.61%	17.52%

B. 倘若客户对铝锭基准价未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变化，但产品成本中铝锭成本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化如下：

铝锭单价波动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无波动	25.52%	21.13%	19.54%	18.43%
-1%	25.96%	21.55%	20.04%	18.95%
-5%	27.71%	23.22%	22.02%	21.02%
-10%	29.90%	25.31%	24.51%	23.61%
1%	25.08%	20.71%	19.04%	17.91%
5%	23.33%	19.04%	17.06%	15.84%
10%	21.13%	16.95%	14.57%	13.25%

(2) 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加工费报价，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复杂程度收取不同的加工费用。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受客户下调加工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的单一品类产品的加工费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加工费根据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加工工序复杂程度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挤型素材平均加工费为8,833.21元/吨，占每吨售价的44.09%左右；挤型深加工产品平均加工费为29,160.59元/吨，占每吨售价的71.35%左右。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市场竞争形势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不能随管理成本及劳动力成本同步提升，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若上述管理成本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会导致公司存在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根据公司2016年1-6月的经营情况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扣除折旧及租赁等固定成本的影响）上升20%，则将造成同期净利润下滑37.54%；如果上升30%，则将造成净利润下滑56.31%。

(3)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截至2016年6月30日员工合计人数为1,786名，其中

生产人员占比 71.4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909.53 万元、8,345.39 万元、9,220.39 万元、4,633.71 万元，分别是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19 倍、1.94 倍、1.79 倍、1.21 倍。薪酬总额的波动将会对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公司薪酬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28%、10.48%。若未来公司薪酬总额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同步，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重大下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3%、55.20%、64.09%、68.60%。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及天然气供应商。公司铝锭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铝锭为铝挤压材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铝锭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5）营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828.95 万元、5,183.31 万元、6,509.47 万元、4,974.87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83.67 万元、4,299.16 万元、5,142.61 万元、3,816.21 万元。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受增长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3 年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长及计提香港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均较同期实现了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产品结构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工费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增长等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6）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工业铝型材下游市场对铝挤压材的需求发展变化较快，如果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采用其他替代材料，铝挤压材应用会相应减少，如部分单反数码相机镜筒采用塑料替代铝挤压材；部分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由于技术革新产生新一代产品，对铝

挤压材的需求有所下降，如固态硬盘用量的增加导致传统机械硬盘用量的减少，而固态硬盘对铝挤压材的需求较少，从而使得传统机械硬盘用铝减少且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对产品的要求差异较大，市场需求和竞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持续保持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会面临市场不确定性和产品升级转型失败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2.71万元、10,085.08万元、11,453.97万元、16,777.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7%、38.87%、46.21%、54.4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会增加公司财务成本；此外，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香港东洋铝业有限公司449.3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中山孟昌摄影器材有限公司338.77万元，因上述两家客户业务已暂停，该两部分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于2015年度全部核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广东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54.36万元，公司对与广东鸿海存在争议的16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东二法民二初字第298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结果，公司将其中的43.24万元转回，将其中36.76万元经税务部门同意后予以核销。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香港、日本、东南亚及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产品出口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1,765.55万元、21,251.96万元、19,584.75万元、9,706.46万元，分别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

的34.45%、32.40%、30.24%、27.07%。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港币进行计价和结算，2013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为349.24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3.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 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2008年12月2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943,有效期三年),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连续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2011年11月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2,有效期三年),公司2011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4年11月到期。因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未新获专利授权,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故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至25%,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①	25%	25%	25%	15%
母公司应纳所得税额②	1,054.05	1,056.03	1,192.74	506.14
假设报告期全部按照25%税率的母公司应纳所得税额③	1,054.05	1,056.03	1,192.74	843.56
因此而享受的税收优惠④(④=③-②)	-	-	-	337.42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⑤	3,816.21	5,142.61	4,299.16	3,583.67

因此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⑥	-	-	-	9.42%
假设报告期全部按照 25%税率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⑦(⑦=⑤-④)	3,816.21	5,142.61	4,299.16	3,246.25

通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可见，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为 9.42%。故此，如果发行人今后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因此对净利润的影响水平预计将维持在该等水平。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类的打印机耗材、耐用消费品类的厨卫用品部件等，其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5%、9%、13%、1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5%、32.40%、30.24%、27.07%，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征退差异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故出口退税率降低将通过增加“征退差异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征退差异将导致营业成本分别增加820.05万元、780.18万元、711.50万元、355.71万元。若公司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每降低1%，则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217.66万元、212.52万元、195.85万元、97.06万元。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整工业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有工业铝型材市场，企业主要依靠规模经济获得成本优势，或通过技术优势加大产品性能或工艺的竞争优势。如果大型铝型材企业凭借其资金优势扩张产能以获取规模优势，或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获取技术优势，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技术风险

(1) 产品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系列逐年增加，特别是较高附加值的移动电源外壳产品、手机面板产品等电子消费产品成为新的增长点。自行设计和改良的新材质材料还应用于HDE类产品、激光打印机感光鼓、定影器等产品上。

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开拓新的较高附加值的产品，或者不能持续更新推出新材质材料应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工业铝挤压材领域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体现在公司研发的合金材料及应用技术上，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工业铝材，覆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制造三大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造成公司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需求结构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7. 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部分系租赁所得，平南分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切削加工分公司均存在租赁无房产证厂房的情形，面积为8,461.90平方米，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21.10%。公司已对上述租赁房产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由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的西山厂区已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拟将结合西山厂区后期项目的开展情况逐步将位于上述无证房产的生产线搬迁入新厂区，以彻底解决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拟用于搬迁的厂房未能顺利建设，或在搬迁过程中未能将产能调配妥当，或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调试等因素未能有效发挥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8. 环保标准提高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

护和治理工作，“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规定的标准，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核查。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加强对重点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同时，在我国总体环境压力增加的前提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

9.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依托高温窑炉、大型挤压设备及部分时效安定化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的设备管理以及员工安全操作管理。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主要方面：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碰压伤以及高温窑炉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天然气泄漏及消防安全隐患。因部分铝型材产品特性，需运转至时效安定化设备进行时效安定化处理，而时效安定化处理过程为批量处理，产品总体重量较重，须使用桥门式起重机协助运转。因人员使用操作设备不当可能造成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

若上述安全生产隐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10. 受主要出口地区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自2007年以来，以欧美为主的国际市场已有5个铝挤压材进口国相继启动了对中国铝挤压材贸易的救济调查，尽管该等调查及裁决影响范围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展开双反调查的风险。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的外销比例分别为34.45%、32.40%、30.24%、27.07%，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对铝型材部件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对发行人粘度较高，但如果公司当前的主要海外市场，如东南亚、日本等国一旦开展类似双反或反倾销调查，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负面影响。

1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有公司40.78%的股权，其亲属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合计持有公司20.24%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凭借控制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 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用铝管深加工材，数字电视边框、背板用铝挤压材、HDE类产品、马达用铝挤压材及深加工产品，手机及移动电源外壳用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等的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如果出现非预期的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18,357.46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343.03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22,000吨，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上述经济效益系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水平为基础测算得来，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上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